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丙○○○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原於家事聲請狀聲明：相對人應自110年9月2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扶養費，如有1期遲延或未為給付，其後餘期視為亦已到期。嗣於113年4月18日聲請人當庭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應自112年5月1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2萬5,000元之扶養費。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前開變更，係減縮其請求，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因突發性腦中風疾病，無法自理生活，並經本院以11

01 1年度監宣字第906號裁定宣告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聲
02 請人現需要醫療照顧及復健治療，相對人從小到大受聲請人
03 盡心扶養，相對人應負擔起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及責任，並
04 聲明：相對人應自112年5月1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
05 月給付聲請人2萬5,000元之扶養費。

06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請求扶養費之金額太高，我月薪只有2
07 萬多元，也沒有其他財產，且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並背負
08 房貸，無法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等語置辯。

09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之順序，以
10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為先，並應各自依其經濟
11 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12 能力者為限，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
13 生活者為限。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
14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
15 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3項、第1116條之
16 1、第1117條及第1119條等規定甚明。從而，直系血親尊親
17 屬受扶養之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應以不能
18 維持生活作為必要，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
19 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
21 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女，並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
23 參，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應堪認定；惟其主張現已中風，無
24 法自理生活，相對人需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等語，為相對
25 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觀諸聲請人所陳報之財產清冊及
26 財產資料，聲請人名下尚有土地1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外
27 幣存款換算為新臺幣624,474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人民幣8
28 7,357元、外幣終身保險及外幣終生壽險共計1,540,777元，
29 此有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所提出之財產清冊、111年度綜合
3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渣打銀行綜合月結單在卷可按
31 （見本院卷第18至27頁）。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陳稱：目前

01 聲請人名下的這些存款都還沒有提領出來使用，土地也還在
02 聲請人名下等語，實難認聲請人屬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之
03 人。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仍有相當財產，尚非不能維持生活，並無
05 受扶養之權利，自不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從而聲請人
06 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前開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林傳哲